

滁州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分公司

分布式光伏屋顶发电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czsjgc202607-002

招标人： 滁州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29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130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1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滁州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分公司分布式光伏屋顶发电项目招标公告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

招标条件	
项目名称	滁州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分公司分布式光伏屋顶发电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或 备案机关名称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文名称及编号	滁州市南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 2606-341103-04-01-676479
招标人	滁州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	滁州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	100%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	工程总承包（EPC）综合评估法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	滁州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分公司分布式光伏屋顶发电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czsjgc202607-002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	czsjgc202607-002-01
建设地点	滁州市南谯区
建设规模	本项目拟在滁州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分公司建设交流侧 1.98MW，（直流侧约 2336.16kWp）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约 628.04 万元。本项目拟采用 BAPV 的形式，包含项目设计、管线勘察、设备采购供货（包括但不限于一台 1600kVA 变压器、光伏智慧监测中心，根据实际需求增加 SVG 等）、屋面结构加固（如有）、管线迁改、土建及安装施工、施工用水、施工用电辅助工程及附属设施等、地方关系协调、本工程内所有设备和系统的供货安装、检验、试验、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整套系统启动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直至移交生产所完成的全部工作，并网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合同估算价	约 628.04 万元
计划工期	整个项目 90 个日历天内通过供电公司验收、并网，并取得并网验收报告；运维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并网起 3 年；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投资分析、现场勘察、设计方案（含设计基础排

布)、加固设计方案(如需)、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概算编制、图纸审查等,以上如涉及必须提供。

(2)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并网接入等相关手续办理、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屋顶加固(如需)、屋面瓦更换(如需)、土建及安装施工、管线迁改等工作、本工程内所有设备和系统的供货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一台 1600kVA 变压器、光伏智慧监测中心,根据实际需求增加 SVG 等)、检验、试验、竣工验收、全站全容量并网 240 小时安全稳定试运行(出具试运行报告)、消缺、整套系统启动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直至移交等全部工作。本项目的逆变器、数据采集器、远红等设备,由中标单位设计和采购,并负责接入招标人已建或者后续要建设的能源管理平台便于后期统一运营管理,相关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实现实施范围全覆盖的视频监控设备,相关硬件设施费用和网络传输租赁费用(运维期)均在投标报价中。移交前的运维管理,竣工验收交付后,光伏板产品质保 10 年、逆变器质保 5 年,其他电气设备 2 年质保,免费运维 3 年;具体以招标人实施需求为准。最终以实际完成装机容量为准。

(3)运维部分:按季度覆盖全场站巡检(巡检要求详见附件:巡检检查要求)、按季度清洗光伏组件(连续梅雨季节可顺延)、按半年度检查组件热斑及隐裂、提供由于自然原因导致组件及逆变器损坏的更换及安装服务;高压电力设备及场站故障需满足 24 小时内的应急处理,提供由于自然原因导致高压电力设备元器件损坏的更换及安装服务。

(4)工程施工(包括临时设施、施工组织、安装、施工协调、调试试验等);

(5)并网验收(包括相关部门验收、竣工验收、第三方专业检测,变压器增容工程与供电部门协调对接、通过供电公司验收等全部工作,确保满足并网运行要求,同时负责该项目机制电价竞价的办理业务);

(6)安全工器具、备品备件采购及项目验收移交后质保期服务等;

(7)对建设项目的整体负责,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包括建设质量、安全、造价、进度及其它等;

(8)光伏电站试运行期间的运行操作、运行管理、设备维护、现场保洁;

(9)光伏电站监控后台的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本地视频监控的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视频信号、后台数据(含火灾报警系统数据)智控中心平台的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10)通过电站并网验收、专项项目实施及验收、竣工验收(含电力质监、并网性能试验及评价(满足供电部门要求),办理竣工手续及并网性能试验评价等;

(11)电站系统性能检测。本项目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完毕后由招标人开展系统性能检测进行电站性能保证考核试验,性能考核试验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参加。

	该考核试验的目的是验证本合同设备和系统是否能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当合同设备运行稳定，不存在影响安全、经济运行和环保的问题，达到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后，则考核认为合格。如性能保证考核试验结果达不到本合同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值/或技术性能时，则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并由投标人采取措施，进行第二次性能保证考核试验，第二次考核试验开始时间不得迟于第一次考核试验结束后一个月，或在特殊情况下，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考核试验所发生的费用（含人工材料费、备品备件、消耗品、各种材料机具费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2）人员培训及电站运维。为招标人培训电站运维人员，负责工程接收证书签订日前的电站运维管理工作，竣工验收交付，以及质保期内的全包维保服务、相关技术资料的提供 （13）提供电站商业运行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 （14）电站清洗工作。光伏电站全容量并网，240 小时试运行合格后，投标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站组件全面清洗工作，以确保电站整洁美观高效率运行； （15）竣工验收交付后，光伏电站免费运维管理 3 年，光伏板产品质保 10 年、逆变器质保 5 年，其他电器设备 2 年质保； （16）智慧管理平台的建设。 （17）竣工验收后免费运维 3 年。 并网方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
项目类别	电力工程
其他	/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①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具备国家能源局或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及以上、承修类三级及以上，承试类三级及以上）； ③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委任人员资格要求： ①项目经理：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作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参加投标。 ②设计负责人：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被确定为中标人：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2、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1 条信誉要求①-⑩项情形之一的，接受其被确定为中标人。 备注：第 1、2 条按照附件 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或承诺。
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总数不得超过 2 家。同一专业工程由一个单位承担的，按照承担单位资质确定资质等级；同一专业工程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工程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单位的相应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按专业分工确定的联合体资质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文件编制、电子签章、网上递交标书、解密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即可。 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应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4、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牵头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A 岗，联合体成员方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择是否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B 岗，若派驻，AB 岗须满足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如联合体成员方没有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B 岗的，视为放弃填报派驻项目经理（建造师）B 岗的权利，中标后不予填报增派。 5、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单位共同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书材料的真实合规性负责。如联合体任一方出现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联合体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多标段投标	/
其他要求	无
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6 日 8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chuzhou.gov.cn/）查阅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 8:00-12:00, 14:30-17:30）拨打 0550-380170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7 月 6 日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8 时 30 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6 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操作手册见 http://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6/20240510/f0637388-583d-4c69-8331-05b6a9dfcf24d.html 。
招标文件价格	0 元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网站发布。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8 时 30 分 （投标截止 10 日）前

截止时间及方式	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康、吕健、曹思敏；联系方式：18255047168、13955018398、0550-3519516、18712012204。
投标人提出投诉的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在线投诉具体步骤和程序请参照服务指南>投诉渠道 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serviceGuide.html ；投诉书格式等内容参见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投标人服务>投诉受理一次告知书 https://ggzy.chuzhou.gov.cn/fwzn/011001/011001001/011001001003/20211022/4b7d87ec-2c58-49b0-b76c-3a6277377930.html 。
投标保证金收取	
投标保证金收取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 万元，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	支持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电子保函、纸质银行保函。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1)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①户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滁州分行 账 号：181228933174 ②户 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南谯支行 账 号：6232811720000037916 ③户 名：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滁州中都支行 账 号：123340010400044210000000842 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czsjgc202607-002 项目投标保证金”。

2) 采用支票、银行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在付款人开户行申请书附言处注明“czsjgc202607-002 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应确保收款人开户行进账单完整反映交易附言内容，由此导致无法识别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电子保函提交要求：

a.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b. 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c. 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d. 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4)采用纸质银行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同时将纸质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 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

④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 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3. 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 5.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备注	1、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保证金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入交易中心账户或由牵头人办理投标担保。 2、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条款仅针对在投标过程中未违反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4.4 项约定的投标人。如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4.4 项约定情形，则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的金额、时间、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其他说明	
重要说明	1、本项目只接受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登记并进行信息确认提交的投标人投标，未登记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进行信息填写及确认提交；已办理过 CA 数字证书视为已在省库登记，进行信息更新及确认提交即可。办理流程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办事指南中的“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及“市场主体登记”。相关服务电话：（1）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010-86483801 转 5-2；（2）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安徽 CA 客服 400-615-8899、0550-3019013（工作日），CFCA 客服 025-66085508、0550-3801669（工作日）；（3）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问题：0512-58188516（8:00-21:00）、0550-3801701（工作日）。因未及时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录省主体库对相关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并确认提交，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为保证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请各主体在工作时间进行主体信息登记、更新、投标文件制作等相关操作。 2、请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参加本项目的程序（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投标人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文件及网上提问操作手册）。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远程解密)方式，开标时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开标采取远程解密方式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s://ggzy.chuzhou.gov.cn/BidOpening, 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无需到开标现场。采用本方式可以观看开标现场音视频直播并进行互动交流。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交易须知中的《滁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解密时间要求为：从本项目解密程序开始时计时，至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和制作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提供的相关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企业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调整。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投标人应填写投标信息并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必须完善投标人信息，并在上传投标文件环节添加联合体投标信息。 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投标人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软件下载栏目点击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责任自负。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50-3801701，0512-58188516。 4. 如果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更改，应以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澄清文件中的模板制作本项目最新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应当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制作成功后进行投标文件上传。 6.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盖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主锁。（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办理，网上办理和窗口办理均可。查看办理所需资料请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因未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7. 请投标人注意加密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不在有效期的 CA 数字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8.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或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的（依法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11. 若存在不予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银行转账的，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为收缴，递交保函的，由招标人予以追缴。 12. 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投标的，其异议投诉应当由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提出。联合体成员单独进行异议投诉的，应当书面征得联合体其他成员同意，联合体成员之间投诉的除外。 13.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14.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信用报告出具有关问题可咨询滁州市信用办 0550-3035032。
联系方式（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滁州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稻香路 29 号
招标人联系人	杨康、吕健
招标人电话	18255047168、13955018398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大厦 6 楼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曹思敏
代理机构电话	0550-3519516、18712012204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设计：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图及预算通过业主和相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达到施工深度要求。 设备材料：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要求，符合约定的参数、品牌（或相当于）要求。 建设质量要求：合格，质量符合 GB/T 50796-201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确保通过供电公司验收、并网。 运维质量要求：合格，符合招标人的日常考核。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详见招标公告</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u>详见招标公告</u>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详见本须知 2.2 条 形式：详见本须知 2.2 条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工程招标澄清答疑文件。
2.2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 8 时 30 分 （投标截止 10 日）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异议，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交易须知>在线异议、质疑和投诉操作手册。
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	<u>2026 年 7 月 29 日 17 时</u> 前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文件”栏目予以公告。
3.2.1	增值税税金	（1）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 （2）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其它：_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 最高投标限价：按并网装机容量单价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2.68 元/瓦（直流侧）（投标报价均须精确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如填报多位小数的，按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修正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方案深化设计费、建筑物荷载测试费、运维及质保均考虑在综合单价报价中。 注：投标系统中报价按下述方式计算填入（仅作为开标唱标数据）： 投标报价= 投标单价*直流侧 2.33616MW（具体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 最终投标价格以投标函中投标单价为准。 注：组件价格投标后不予调整，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有关风险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含税）。包含但不限于调查、测量、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除甲供材外）、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一台 1600kV 变压器、光伏智慧监测中心，根据实际需求增加 SVG 等）、施工、调试、验收、档案移交、运维、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及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自行收集相关规划资料、设备维护更新、办公费用及人员工资、交通、保险、税费

		等）、并网验收所涉及全部手续办理费用、临时设施费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等所有费用。 2、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充分考虑与相关企业的沟通、协调，由此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本项目须确保通过供电公司的接入方案、验收、并网，投标人须充分考虑并网方案以及与供电部门的沟通、协调，由此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招标人有权根据规划调整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执行过程中部分调整项目实施内容、总承包方直接施工的工程范围、专业分包范围、暂估材料设备，均不视为招标人违约，中标人不得对此有异议、不得由此要求招标人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应在投资估算金额范围内调整项目实施内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调整，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完成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设计任务，并审查合格。 5、因中标人在勘察设计、采购、施工等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不予增加。如因此给招标人带来损失，则按实际金额支付违约金（以不超过合同金额为限），并承担法律责任。 6、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中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运维方案，递交招标人审核确认。项目运维期间涉及的应由中标人购买的保险（财产综合险、公共责任险等，且不低于招标人在运营光伏项目保险相关参数）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统一由中标人购买并支付相关费用，且保险期限应包含整个运维期。 8、本项目图审、围挡、所有应由投标人缴纳的税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支付费用。 9、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地点、安装方式及规模以招标人确定为准，由于项目存在上述不确定因素，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本项目中标人负责免费运维3年。本项目具体实施地点、安装规模以招标人确定为准，存在不确定因素，因此拟安排对建设内容实行分批竣工验收并确定是否并网发电。 1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提供光伏组件产品的样册、线性质保书和检测报告等以及逆变器的样册、谐波测试报告、逆变器低电压零电压穿越测试报告、逆变器效率认证报告等材料，且满足相关要求，并接受招标人抽检。 12、本项目设计费不单独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设计费。 13、光伏系统设计及安装过程中需考虑光伏电能无功功率波动，本次招标
--	--	---

		项目中标单位所建设完成的光伏电站，不得对电网功率因数造成影响。3年运维期内，若因光伏电站功率因数波动造成罚款，由中标单位全额承担。 14、屋顶四周要建设安全护栏。 15、电缆需地下铺设。 16、不得破坏屋顶任何防水结构。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5.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光伏系统设计及安装过程中需考虑光伏电能无功功率波动、光伏组件等，由投标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等自行编制相关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注：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3.5.8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1 份；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3.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u>60</u>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 开标结束。 多标段开标顺序：___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评标活动开始前 24 小时内，通过抽取终端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并标明排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公示发布次日起 3 日（如公示第三日为休息日或节假日，则顺延至休息日或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	数据电文
7.7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 日。
7.8	履约担保	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持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单价×直流侧 2.33616MW×2% 收款单位：中标后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中标后另行通知 银行账号：中标后另行通知 缴纳时限：中标后另行通知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 注：汇款务必注明缴款人名称及用途。 公示期结束后，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如未按期交齐履约保证金或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同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扣除投标保证金。 其他相关要求：须经招标人认可。

		联合体参加投标且中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按上述要求缴纳履约担保。
7.9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劳务费		
1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及参考标准：36000 元，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80%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支付主体：中标人。本项目因故未将此费用列入最高投标限价中，此项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谨慎报价；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10.1.2	专家评审劳务费	费用或支付标准：以实际发生为准； 支付主体：招标代理机构。
10.2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2.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0.2.2	图纸获取说明	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查看。
10.2.3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查看。
10.3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如招标人对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有特殊要求，应在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品牌推荐表中推荐不少于三个品牌。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2、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0.4	相关要求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支持保函使用。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以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等文件要求。执行《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其中工资保证金和工资专户由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缴存和开设。若为联合体中标，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缴存和开设专户。 3、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4、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5、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金额、担保方式等按《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执行。
10.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6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系统中提供的表格（或格式文件）与招标文件中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中提供的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8	关于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编制特别说明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设备价格结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补遗，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及所投方案理性报价。
10.9	其他	1、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2、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

		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3、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中标无效，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4、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滁公管〔2020〕1号）规定，需经发包人以及公管、住建部门同意。技术负责人变更需经发包人同意。 中标人因下列原因变更项目经理（建造师），须缴纳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 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 中标人因下列原因变更技术负责人，须缴纳违约金 5 万元/人·次：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
10.10	重点项目约谈	实行重点工程项目考察约谈机制。项目单位牵头负责，公管等部门参与对预中标单位进行考察约谈、警醒提示，防止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及出借资质的情况发生。
10.11	变更招标方式	按照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现行规定执行。
10.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创建优质工程 不要求。 （2）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及专业工程约定： <u> / </u>；

		(3) 安全生产 ①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②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内容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人员考核：工程开工进场后，中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配备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等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招标人将组织对上述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中标人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照 20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于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照 10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处罚。 2、人员考勤：①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上下班实行人脸识别电子考勤，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系统设备必须与招标人现行使用的监管平台无缝对接。②监管平台设备及人脸识别电子考勤系统设备，中标人可以租赁或购买，但租赁或购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③监管平台考勤范围为本项目监理部和项目部所有管理人员，监管平台信息及数据录入（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施工许可办理等）均由监理单位负责。④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 20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 10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招标人履行请假手续，若被招标人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按 50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
人员变更		质量员、安全员等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除亡故、

	重大疾病、出国、辞职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 50000 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质量员、安全员等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
前期手续办理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必须配合办理相关报建手续、施工许可证，此项工作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 30 日内完成（若因招标人原因造成的延期除外），否则，每拖延一天处以 2000 元违约金，提前不奖励。
工程进度管理	一、合同工期管理： （一）工程有下列原因影响合同工期的，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可顺延合同工期：1、土地和房屋征收进度不符合施工要求，涉铁路、涉部队、涉供电等影响施工；2、因地震、洪涝灾害、突发重大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施工；3、因规划设计调整或重大变更，对工期造成影响的；4、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承包人未提出工期顺延的申请或申请未经批准的，工期不予顺延。 （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 5000 元/天处以违约金。月工程量未按计划完成的当期不得请款，当月未完成的工程量纳入下月一并完成，完不成的仍不予请款，依次类推。连续两个月工程量未完成的，终止合同。 （三）对严重拖延工期（超期 30 天及其以上），经发包人督促，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 50%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终止合同通知 7 天内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同时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交接工作（含变更施工许可证、前期资料手续对接、分部分项验收等），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另选的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承包人拒不配合则按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进行结算并扣除 50%履约保证金。 二、施工计划管理：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每月、周将施工内容、施工应开作业面、每个工作面应上施工人员和机械数量编报，经项目经理、总监审核后报发包人。发包人不定期检查，检查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给予施工企业按 2000-5000 元/次处以违约金。（一）未按期报送进度计划；（二）计划作业面、施工人员和机械安排不足的；（三）未按计划开齐作业面、上足施工人员和机械。

工程质量管理	(1) 发包人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未按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施工，存在质量隐患的，必须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同时每次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对拒不执行或整改不力的，违约金翻倍。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经济损失。 (2)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质保金中支付。
安全文明管理	(1) 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严格执行国家、安徽省、滁州市的相关规定，同时遵守建设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要求。经检查，达不到相关规定和要求的，由发包人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拒不整改或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按 2000 元/项/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施工现场卫生保洁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移交结束，切实做好项目管理人员和工人宿舍安全、卫生工作。 (2) 执行按关于印发《滁州市建筑工地围挡提档升级标准》的通知（建质〔2022〕34 号文）执行。
扬尘管理	严格执行《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滁州市城市扬尘管理办法》和《滁州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违反规定或经检查达不到规定和要求，被相关部门批评、曝光、通报的，对承包人按照 3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
施工现场管理	1、施工过程中，项目管理及施工人员以外的无关人员一律不得留宿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及清理出场； 2、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案针对环保、禁噪、防尘、防护等措施，必须满足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及要求。 3、施工场地及周边场地、道路、绿化、管线、围墙等，若被施工方损坏，施工方必须无偿按照原貌恢复。 4、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扬尘污染、人员不在岗履职等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将给予违约处罚；如承包人拒不缴纳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项目经理部需在醒目位置公示经监理、业主审定批准的月进度计划表，否则，当月不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 6、本项目施工难度较大，投标人在标前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难度系数和不可预见因素。施工期间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竣工验收、竣工结算	1、竣工验收时间：

	在材料手续齐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情况下，从工程完工到竣工验收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天，特殊情况经分管领导批准的可以延长。整体工程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之日作为竣工日期。 2、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须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完成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上报，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的可以延长。凡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竣工结算的，处以 10 万元/月的违约金。在发包人下达书面通知后承包人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委托跟踪审计单位办理结算。
文明施工要求	1)公共环境 ①建筑工地采用砌体、钢结构或彩钢夹芯板等，不得使用彩钢板封闭管理，高度不低于 3 米；储备用地、路面施工应一律设置建筑围墙进行遮挡。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围墙内外无乱堆放现象，无生活垃圾；施工现场标识明显，四周设置围墙、围挡，并符合标准；施工车辆有硬化的进出通道和冲洗设备，无抛洒和污染路面现象。 ②场内设有不少于 15 米硬化面，车辆进出工地实行密闭运输，有车辆冲洗平台和冲洗设备、临时厕所、垃圾收集容器、污水处理排放系统、降尘设备等设施；场内干净整洁，机械设备、物料等摆放有序，安全施工措施到位，文明施工氛围浓厚。能够开展文明工地创建，施工噪音、粉尘等达到国家环保要求。 2)公益宣传 ①运用建筑围挡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个主题词、市民文明行为规范，及时更新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发布的“讲文明树新风”、“图说我们的价值观”通稿作品以及本市自创的公益广告（建筑围挡无破墙开洞现象，公益广告无污染、破旧现象）。 ②公益广告展示面积占围挡总面积的比例不少于 50%，且公益广告要与商业广告穿插展示（每 3 块广告中必须要有 1 块公益广告），且单面围挡墙体均能看到公益宣传。步行 30 米，达到 50%面积比例。
工程档案	1、本工程施工单位必须将工程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等所形成的各种形式的信息资料、材料及文件进行收集和整理，最终形成工程档案。 2、收集和整理标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 T50328-2014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标准执行。 3、建设工程项目在组织竣工验收前，要进行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未取得工程资料验收认可文件的，竣工验收不予通过；最终验收合格的工程档案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移交给建设单位。 4、档案需要按市城建档案馆要求执行。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后配备的相关人员最低要求(投标时不要求)： 施工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明确并配备满足要求的施工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参照《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 号)规定配置人员，施工项目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符合《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在岗考核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规定。
其他注意事项	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有权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并不需征得其书面同意。 2、分包合同在分包项目施工前必须到招标人处备案；没有备案的，其施工分包费用，不予认可。 3、中标人在建设期内的各项资金筹措、建设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规定，以合法、自愿、合作共赢为原则和前提，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及时整改或提取其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其全部责任； 4、如本项目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及合同履约中存在违法合同条款或者其他违约违规行为（转包、 违法分包等），由此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中标人进行追偿。
采用“实名认证”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实名认证”投标，相关要求如下： 1、“实名认证”投标是指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对法定代表人或对投标联系人身份进行实名验证的投标活动。投标联系人或法定代表人在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完成实名认证比对。 2、“实名认证”投标基于“皖企通”APP 完成，各投标人提前在手机上下载、安装、调试好“皖企通”APP（具体操作详见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网上课堂/全部课程/《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3、“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出现异常情况的，作如下处理： （1）下载招标文件人脸比对：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2）上传投标文件人脸比对：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败的，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注：投标联系人是指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参与投标活动的经办人。在投标活动中，投标联系人可以不为同一人。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无效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留言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人可以澄清招标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的方式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

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信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4)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技术标文件：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技术标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商务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如有）；
- (4)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
- (5) 商务标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4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保证金格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投标

电子保函的保证期截止时间不得早于该项目投标有效期的截止时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同步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将公开信息推送至交易中心服务端,银行接到退还指令后一个工作日内退付保证金到达原交纳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4.5 投标保证金按《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管理规定》(滁公管〔2021〕7 号)规定执行。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本次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在投标人的电子系统中制作、签章、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5.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5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3.5.6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招标文件中“签章”是指签字或盖章。**在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或直接上传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印章（或签字）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CA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5.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5.8 投标人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

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上传

4.1.1 请投标人通过系统下载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利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务必通过此方式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签章、上传过程中如有任何操作的疑问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电话：0550-3801701。

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5.6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4.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网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投标无效。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开评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加密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

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4）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在开标过程中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属地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交

易中心的工作人员；

(2) 与竞争主体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参与交易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 竞争主体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 竞争主体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者被控股单位等相关利害关系的人员，或任职单位与竞争主体单位为同一法定代表人的；

(5) 存在其他法定回避情形的。

项目实施主体及其子公司、下属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代理项目的评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或评审机构成员有前两款规定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被更换的成员评标评审意见无效。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业绩奖项公示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的得分业绩和奖项进行公示¹。

7.5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中标通知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8 履约担保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

¹ 采用综合评估法和 EPC 综合评估法并设置业绩和奖项评分项的项目适用本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6 款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投标人所派出项目经理（建造师）须不得有在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 7 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弄虚作假材料骗取中标，中标无效，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9.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4 除法定情形外，建设工程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经理（建造师）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确需变更的，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变更后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资格条件。

7.9.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牵头方提供)	检验电子标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仅施工方提供)	
	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对应证书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项目管理机构,查看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重要提示:

(1) 资格审查材料可以选择①上传到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制作投标文件时插上 CA 数字证书,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挑选相关材料,或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至指定位置;若所需材料无对应栏目,则将该材料上传至“其他所需材料”里,做电子投标文件时从“其他所需材料”里获取。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②或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接口获取营业执照、建设工程相关证书等政务数据,投标

人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

(2) 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在电子证书使用有效期内的纸质版电子证书。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1. 审查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牵头方提供）

(2) 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4)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仅施工方提供）

(6) 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对应证书；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

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8）项目管理机构。查看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9）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温馨提示：

（1）请各投标人自行完善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的单位基本信息，保证信息最新且有效。

（2）请投标人认真准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视为无效标处理。即使投标人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标处理。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3.1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 （1）未上传电子标书或电子标书经审查不合格；
- （2）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3）保证金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投标人未办理省主体库登记入库手续的；
- （5）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的；
- （6）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的；

- (7)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雷同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中标候选人确定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技术、商务文件审查，对均满足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各项评审因素打分，合计的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等，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二）资信标评审（15分）

序号	内容	标准
2	项目团队 (13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2分）： 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或电气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2) 现场施工及运维人员（5分）： ①每提供1个电气试验或登高作业或电焊特种作业证书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②每提供1个高压电工证书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 (3) 设计团队（除设计负责人以外）（6分）： ①每提供1个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3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②每提供1个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3分，其他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 注：若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按得分高的计算，不重复累计得分。 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
3	联合体协议 (2分)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明确权责分工等内容的得2分；提供联合体协议但内容不明确的得1分。 非联合体投标的，该项得2分。

（三）技术标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横向暗标评审，无须签章、签字。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技术标评分细则（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设置	评审标准
1	总承包方案	20 分	1、总承包管理方案与措施：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3.6 分，一般得 3.2 分，合格的得 2.8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总承包重难点分析：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7 分，一般得 2.4 分，合格的得 2.1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总承包项目实施保障：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7 分，一般得 2.4 分，合格的得 2.1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阐述对项目资源类型、设计理念及技术路线的理解，同时给出合理化建议，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9 分，一般得 8 分，合格的得 7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安装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的安装技术方案，包括主要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主要物资及人力、机械供应计划，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进度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5 分，一般得 4 分，合格的得 3.5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勘测设计方案	5 分	根据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及类似项目经验，主要电气设备选型合理，系统配置符合实际情况，结构基础设计符合现场需求，应用软件进行仿真模拟，并阐述勘察设计与设计质量控制措施。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5 分，一般得 4 分，合格的得 3.5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供电并网调试方	5 分	本项目后期供电并网调试非常重要，投标人需根据项目情况和

	案		特点，编制详细可行的供电并网调试方案，要有具体措施和实施细则，注意事项等。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5 分，一般得 4 分，合格的得 3.5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5	运维方案	5 分	所提供的运维方案满足实际需求，具有可行性和经济性。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配置：能够满足运维要求，配置充足、合理，设备性能先进； 人员计划安排：运维人员安排合理、充足、与委托运维进度计划匹配； 安全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健全，有针对本机组完善的安全措施，组织机构健全，制度落实； 运维实施计划安排详细，具有专项运维考核制度、运维响应时间等。 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4.5 分，一般得 4 分，合格的得 3.5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1、该项由专家评委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该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横向评审。暗标横向评审技术标不设目录，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及各评分点分别进行编号；投标企业制作的技术标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该评分点作零分处理。

2.1 技术标暗标不设空白页。技术标投标文件封面不出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内容，格式以系统设置为准。正文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进行排版；

2.2 技术标暗标正文文字排版统一使用中文宋体字体，文字为白底黑色，图表采用黑白灰色（不得采用彩色）。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或“见附表 x”说明），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各章对应评分点内容的文末，计算在页数要求内；

2.3 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行距为单倍行距，不勾选“如果定义了文档网格，则对齐到网格”；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

进 2 个汉字，段落前后不设空行；正文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正文页码用小五号阿拉伯数字，居中。单位符号中有上下角标要求的，必须在相应位置做角标；

2.4 技术标暗标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一分项目扣 0.2 分。技术标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标（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总承包方案、安装方案、勘测设计方案、供电并网调试方案、运维方案的评审要点。

3.1、总承包方案：根据评分细则设置各评分点页数不超过 20 页。

3.2、安装方案：根据评分细则设置页数不超过 20 页。

3.3、勘测设计方案：根据评分细则设置页数不超过 20 页。

3.4、供电并网调试方案：根据评分细则设置页数不超过 20 页。

3.5、运维方案：根据评分细则设置页数不超过 20 页。

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建议扣分值 0.2 分）。未做要求的，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但不得出现泄露投标人信息的任何表述。偏离规定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酌情扣分。

4、暗标评审仅限评标环节。评标结束后，如出现质疑、投诉、举报等，经认定评标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此时不再受暗标评审约束，但在纠正错误或重新评分中发现投标企业技术标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信息、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的，对应技术标评分点按零分处理。

5、如所有投标企业技术标都出现能反映企业信息等相关内容的，该项目流标。

（四）商务标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标准	商务标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2.2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工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成本评审	投标报价低于同一工程投标报价平均值 10%以上的， 由评标委员会重点评审后界定其报价是否低于工程 成本。
7.1	商务 评分 (45 分)	1、报价分（45 分）： 该部分商务标评分按下列步骤计算： 第一步：计算 B 值。 ①B 值为计算范围内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计算评标基准价 F 值。 ①$F=B \times (1-K)$，其中 K 为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0.5%（1 号），0%（2 号），0.5%（3 号），1.0%（4 号），1.5%（5 号）。 第三步：计算报价偏差率。 ①偏差率=$(\text{投标报价}-\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第四步：计算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②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times 100 \times 1$ 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分=报价满分-偏差率$\times 100 \times 0.5$ 注：该部分计算过程中，B 值、评标基准价 F 值、偏差率、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商务标评审表注：

- 1、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 2、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 3、B 值计算方法：
 - （1）本项目 T 取值为 10。
 - （2）资信技术合计分值大于等于所有通过（资信、技术、商务）详细评审有效投标人

资信技术平均分值的投标人数量为 M。

(3) 若 M 未超过 T 时, B 值为符合上述条件的 M 个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4) 若 M 超过 T 时, B 值为符合上述条件的 M 个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去除 $(M-T)/2$ 【M-T 为奇数时, 则为 $(M-T+1)/2$ 】个最高价和 $(M-T)/2$ 【M-T 为奇数时, 则为 $(M-T-1)/2$ 】个最低价后, 剩余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如去高去低的最后一名存在报价相同的, 则通过随机抽取确定被去除的投标人。只保留 T 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4、K 值 (评标基准价系数) 的抽取: 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完成后, 招标人在线抽取 K 值, 并根据抽取的 K 值计算 F 值, 评标办法中的评标基准价计算出来后, 除数字计算错误外, 其他情况均不再调整。

5、投标人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中施工企业需提供) 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 将对此进行评审。投标单位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中施工企业需提供) 应在商务标文件中提供安徽省住建厅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 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 未提供相关截图, 按无效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 **工程总承包 (EPC) 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技术、商务文件审查, 合计的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总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仍相等, 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初步结论, 项目单位 (代理机构) 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 (建造师)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 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 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 并依次替补, 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 (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 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1) 投标人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中施工方需提供) 的注册建造师必须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 将对此进行评审。投标单位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 联合体中施工方需提供) 应在商务标文件中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并在投标函中承诺,承诺本单位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对应资质等级标准要求等内容,未提供相关截图或承诺的,按无效标处理。

(2) 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号),对中标候选人的关系企业履约能力的建造师数量进行评审:

- ①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50人以上。
- 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15人。
- ③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

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不予认可,并将该情形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中标候选人依次替补,评标委员会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应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资格、技术标评审，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3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资信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技术标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技术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对否定的技术标，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

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4.2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中标价原则上以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为准，调整或修正后的价格与投标报价相比，价格低的为中标价。投标人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企业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投标文件无效；因招标人或代理公司原因或网上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经代理公司申请后可延迟解密时间】。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2.1 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技术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技术标评标记录上。

5.2.2 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商务标详细评审标准中有任何一项不能通过评审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3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按第四章“评标方法”4.2.4项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视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9)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设计负责人前后不一致的。

(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11) 投标人投标 MAC 地址一致。

(12)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3) 评标时查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投标人雷同的，投标无效。

(14) 投标人申请开具电子保函 MAC 地址一致。

(15) 投标人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其他评标办法请一并修改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7.1 评分标准：见资信、技术及商务评分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其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

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评标情况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承包人（全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滁州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分公司分布式光伏屋顶发电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滁州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分公司分布式光伏屋顶发电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承包范围：总投资约 628.04 万元。本项目拟采用 BAPV 的形式，包含项目设计、管线勘察、设备采购供货（包括但不限于一台 1600kVA 变压器、光伏智慧监测中心，根据实际需求增加 SVG 等）、屋面结构加固（如有）、管线迁改、土建及安装施工、施工用水、施工用电辅助工程及附属设施等、地方关系协调、本工程内所有设备和系统的供货安装、检验、试验、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整套系统启动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直至移交生产所完成的全部工作，并网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投资分析、现场勘察、设计方案（含设计基础排布）、加固设计方案（如需）、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概算编制、图纸审查等，以上如涉及必须提供。

（2）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并网接入等相关手续办理、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屋顶加固（如需）、屋面瓦更换（如需）、土建及安装施工、管线迁改等工作、本工程内所有设备和系统的供货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一台 1600kVA 变压器、光伏智慧监测中心，

根据实际需求增加 SVG 等)、检验、试验、竣工验收、全站全容量并网 240 小时安全稳定试运行(出具试运行报告)、消缺、整套系统启动的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技术和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直至移交等全部工作。本项目的逆变器、数据采集器、远红等设备,由中标单位设计和采购,并负责接入招标人已建或者后续要建设的能源管理平台便于后期统一运营管理,相关费用均在投标报价中。实现实施范围全覆盖的视频监控设备,相关硬件设施费用和网络传输租赁费用(运维期)均在投标报价中。移交前的运维管理,竣工验收交付后,光伏板产品质保 10 年、逆变器质保 5 年,其他电设备 2 年质保,免费运维 3 年;具体以招标人实施需求为准。最终以实际完成装机容量为准。

(3) 运维部分:按季度覆盖全场站巡检(巡检要求详见附件:巡检检查要求)、按季度清洗光伏组件(连续梅雨季节可顺延)、按半年度检查组件热斑及隐裂、提供由于自然原因导致组件及逆变器损坏的更换及安装服务;高压电力设备及场站故障需满足 24 小时内的应急处理,提供由于自然原因导致高压电力设备元器件损坏的更换及安装服务。

(4) 工程施工(包括临时设施、施工组织、安装、施工协调、调试试验等);

(5) 并网验收(包括相关部门验收、竣工验收、第三方专业检测,变压器增容工程与供电部门协调对接、通过供电公司验收等全部工作,确保满足并网运行要求,同时负责该项目机制电价竞价的办理业务);

(6) 安全工器具、备品备件采购及项目验收移交后质保期服务等;

(7) 对建设项目的整体负责,负责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包括建设质量、安全、造价、进度及其它等;

(8) 光伏电站试运行期间的运行操作、运行管理、设备维护、现场保洁;

(9) 光伏电站监控后台的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本地视频监控的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视频信号、后台数据(含火灾报警系统数据)智控中心平台的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10) 通过电站并网验收、专项项目实施及验收、竣工验收(含电力质监、并网性能试验及评价(满足供电部门要求)),办理竣工手续及并网性能试验评价等;

(11) 电站系统性能检测。本项目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完毕后由招标人开展系统性能检测进行电站性能保证考核试验,性能考核试验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参加。

该考核试验的目的是验证本合同设备和系统是否能达到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当合同设备运行稳定,不存在影响安全、经济运行和环保的问题,达到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后,则考核认为合格。如性能保证考核试验结果达不到本合同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值/或技术性能时,则双方应共同分析原因,并由投标人采取措施,进行第二次性能保证考核试验,第二次考核试验开始时间不得迟于第一次考核试验结束后一个月,或在特殊情况下,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考核试验所发生的费用(含人工材料费、备品备件、消耗品、各种材料机具费等所有检测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2) 人员培训及电站运维。为招标人培训电站运维人员，负责工程接收证书签订日前的电站运维管理工作，竣工验收交付，以及质保期内的全包维保服务、相关技术资料的提供

(13) 提供电站商业运行所需的专用工器具和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

(14) 电站清洗工作。光伏电站全容量并网，240 小时试运行合格后，投标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电站组件全面清洗工作，以确保电站整洁美观高效率运行；

(15) 竣工验收交付后，光伏电站免费运维管理 3 年，光伏板产品质保 10 年、逆变器质保 5 年，其他电器设备 2 年质保；

(16) 智慧管理平台的建设。

(17) 竣工验收后免费运维 3 年。

并网方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模式。

二、合同工期

不超过 个日历天。运维服务期自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并网起 2 年；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具体以实际情况和招标人要求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施工图及预算通过业主和相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达到施工深度要求。

设备材料：合格。满足设计要求、招标人要求，符合约定的参数、品牌（或相当于）要求。

建设质量要求：合格，质量符合 GB/T 50796-2012《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确保通过供电公司验收、并网。

运维质量要求：合格，符合招标人的日常考核。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固定单价：费用为人民币【 】元/瓦（直流侧）（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包含但不限于调查、可研报告、测量、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材料采购（除甲供材外）、设备采购、施工、调试、验收、档案移交、运维、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及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自行收集相关规划资料、设备维护更新、办公费用及人员工资、交通、保险、税费等）、并网验收所涉及全部手续办理费用、临时设施费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等所有费用。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详见专用合同条件。

3. 项目装机容量

项目拟装机容量为【 】，实际装机容量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并网发电的装机容量为准。

4. 安全目标

杜绝人身死亡、伤害事故；杜绝重大机械设备事故；杜绝重大火灾事故；杜绝主要设备的损坏事故；杜绝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杜绝重大垮（坍）塌事故；避免和严格控制一般安全事故。

五、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与合同不符时，以招标文件为准，若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符时，以专用条款为准，补充条款优先于专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全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项。

2.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和设备采购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和设备采购的技术协议，以便发包人进行审核，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能施工和采购设备。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接受发包人质监人员的质量抽查，承包人应当予以无条件配合。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并在质量保修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239000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8255047168、13955018398

电话: _____

传真: /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

账号: _____

1.3.3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及省、市发布的有关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承包人自备国内现行适用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无。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现行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招标文件；（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_____。

1.6.2 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同意的初步设计方案进行初步设计优化和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合理性评审后（该合理性评审不减轻原设计责任），方可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并按计划提供经审查后修改完善的施工图纸。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承包人的设计范围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所必须的所有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初步设计、电力接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 5 份（不包含用报规报建的图纸份数，由承包人另行按管理部门要求份数提供），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资料的电子光盘两套。

1.6.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补充以下内容：

1.6.3.1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1.6.3.2 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1.6.3.3 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

1、图纸资料（根据审查部门的需要提供）。

2、测绘、勘察资料等。

3、施工图设计文件。

4、竣工图。

5、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6、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1.6.3.4 图纸的修改

补充内容：承包人不能以监理人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要求修改图纸为由提出除技术标准变化以外的任何索赔，小范围的设计修改以修改通知单的形式进行修改，大范围的设计修改以设计修改图的形式修改。

在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前提下，关于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修改需另行收费的情况及范围：无。

1.6.3.5 图纸错误（修改）

如承包人发现图纸有错误，应及时自费改正，承担相应修改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地点放置。承包人违反城管、环卫等有关管理的规定，被处以罚款的，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前应开设 1-2 个固定施工通道，通道位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现场共同确认，确定后不得移动并采取有效硬化措施。不得损坏道路路面路侧石、人行道板、雨水井、雨水篦、绿化带、通缆、燃气管道、供电等公共设施，如因工程需要，确需损坏少量公共设施的，施工方应办理相关手续，在完工后必须恢复原状或按照有关部门核定的价格赔偿。以上均为工程验收内容，若施工方有损毁不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方进行维修，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并在每阶段付款节点顺延三个月支付。施工过程中，应办理渣土运输证件，保持开发区道路清洁，如有抛撒滴漏，应及时清扫。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施工方应确保施工安全，若施工过程中出现工伤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经济赔偿由施工方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使用的运输车辆须满足公安、市容城管、交通管理部门等的规定并按要求依法遵照有关规定办理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车辆进行施工，若因以上原因造成的各种行政罚款等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具有协调等责任义务。如由此造成影响导致业主声誉受损，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

1.10.3 场内交通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设施和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场内交通边界现场确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踏勘，自行解决。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无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无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A. 施工现场与现有市政道路的连通，道路的状况承包人已在投标前的现场考察中了解。

承包人应结合工程施工场地及周边道路状况，自主确定利用现有路网还是开避其它临时通道，该项作为承包人的措施项目，其与之相关产生的费用（维护修复费、完工恢复等所有费用）已包干使用。

B. 如果承包人需要施工临时堆场（含材料、设备等）或其它临时用地，其土地临时占用费、土地恢复费等由 承包人投标费率报价中综合考虑。

C. 施工现场的施工围墙、道路、临舍、机械设备基础等施工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施工、拆除恢复、场地租赁等所有费用）均已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2.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设施资料等数据、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搜集并对真实性负责，发包人有权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承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均已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2.3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联系勘察测绘部门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等书面资料，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若涉及保护费用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包干使用。

2.3 组织设计交底

承包人应对施工图进行技术交底。

2.4 其他义务

2.4.1 发包人作为现场负责的技术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履行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造价的管理、协调、控制和外部工作的协调等进行详尽、实事求是的控制、审核并签字确认。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3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3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提供支付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和调整权；
人员在岗、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保的监督检查权和建议处罚权；工程款的初步审
查权；第三方检测的委托权；主要材料的质量否决权；工程量的确认权；工程变更签证
的审核权；可调价格材料的价格确认权；工程结算的审核权；合同的解释；等等。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3.3.1 工程师姓名：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 详见监理合同_____；

工程师权限：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涉及工程开工、竣工、工期变化、工程变更、工程范围变化、工程计量、工程费用变化的事项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在按合同要求由监理人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招标人相关规定执行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招标人相关规定执行_____。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成立相应的项目组（设计组、勘察组、施工组等），集中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如工程勘察进度、工程方案设计进度、初步设计进度、施工图设计进度、图纸文件、工程施工组织等，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②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勘察、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③无合同纠纷等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出现群访及时处理；④施工现场服从调度或工程进度不超过合同工期或按合同期限按时移交的；⑤月工程量进度及时完成；⑥按规定提供工程资料并及时归档的；⑦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若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拒不缴纳相关税费，发包人有权代扣代缴；⑧其余均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4.1.2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4.1.3 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1.4 需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在开工前按有关城市管理、环卫、公安部门规定办理完毕，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承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批准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4.1.5 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自来水给水、送配电、燃气等工程施工前的审查报建手续。在办理手续中涉及到的协调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4.1.6 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或临时回填土方堆放场地）场地，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包干使用。同时还包括：1、现场考察：应认为，承包人在项目实施

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以下方面：①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②水文和气候条件；③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场地；④取土场、弃土场位置与状况，土方堆土、弃土场承包人自行解决，运距已全部包含在报价中；⑤进出场道路、施工便道、便桥以及打围封闭等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该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报价中；⑥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

4.1.7 承包人为保证本工程顺利进行须自备施工发电机，确保施工用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税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一个月内累计7天或7天以内停电工期不顺延。

4.1.8 他人提供方便

4.1.8.1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及设计变更等相关技术资料，以供发包人、监理或相关管理监督单位查阅。

4.1.8.2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了可能发生的费用，因此不再另计费用。（包括满足本项目实现功能所需的所有由发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项目和工序，按监理工程师安排进场施工时承包人应提供的相应配合条件。）

4.1.8.3 向业主、项目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现场办公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如果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人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工程、货物和承包人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4.1.10 临水临电

本项目临水临电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承包人承担水管、供电线路和计量仪表的安装费用，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用

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向相关部门或相关单位缴纳。若承包人未按时缴纳，且影响发包人其它工程建设时，经监理、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后缴纳（不论承包人是否签字确认）。

4.1.12 如因需要配合发包人确定的商家前期进场装修，承包人不得另行收取总承包配合费及其他索赔。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方式：_____；金额：中标单价×直流侧 2.33616MW×2%，取整到千位；期限：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天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 7 日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建造师）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签订本合同前提供，资格审查时已提供的，不再重复提供。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处以 2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对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处以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长履行请假手续，若被我单位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处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建造师）的授权范围：由承包人明确授权范围。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建造师）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其他相关规定要求，除①患重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②离职的；③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④无能力履行合

同责任义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责令更换的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还须缴纳 50 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组织对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项目经理（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按照 20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于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照 10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和人员进行“黑名单”处罚。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未按规定在岗履责进行处罚。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组织对人员进行业务能力考核，对未按投标文件配备或经考核不合格要求更换人员的，承包人 7 日内必须整改调整到位。否则，对于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照 20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于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照 10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28 日内未整改调整到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履行请假手续，经批准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按规定在岗履责的，对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按 2000 元/人·天处以违约金，对施工现场其他管理人员按 1000 元/

人·天处以违约金。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离岗必须向发包人项目组履行请假手续，若被我单位和相关部门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不在岗的，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按 5000 元/人·次处以违约金。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条件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1) 按投标书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不得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3) 配备专职的安全员，且安全员人数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4.6.2 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作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

4.6.3 特殊工种（电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合格证上岗；承包人应在按第 4.6.1 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承包人中的设计团队必须常驻项目现场进行服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发包人在施工进场第一个月或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转包、挂靠等行为的，发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清退出场，承包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合同价款 60%进行结算。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除本项第（2）和（3）条约定的情况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3）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并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实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代付。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由承包人明确。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合同条件约定。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不超过 21 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 /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合同条件约定。

5.2.4 工程设计图

5.2.4.1 承包人设计义务一般要求

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

承包人负责“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所列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承包人在设计完成后，提供概算。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其它内容的设计正确性负责。

发包人应对由发包人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 1) 在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 3) 竣工工程的验收标准;
- 4)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 承包人不能核实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 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 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 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5.2.4.2 承包人设计文件应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的文件、以及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编制所有的承包人文件, 还应编制指导承包人人员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5.2.4.3 承包人承诺其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 《光伏电站设计规范》(GB 50797)、《光伏电站施工规范》(GB50794)、《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795)、《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96) 和电站所在地环保、消防、建筑、防雷、劳动安全卫生监察等主管部门 的规定及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

5.2.4.4 设计、承包人文件、施工和竣工工程, 均应符合国家的技术标准、建筑、施工与环境方面的法律、以及发包人要求中提出的适用于工程、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标准。

5.2.4.5 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竣工” 记录, 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竣工记录应保存在现场, 并仅限用于本款的目的。应在竣工验收开始前, 提交两套副本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编制项目施工的音像档案资料, 该资料必须符合相关档案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

此外, 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 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 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对他们的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的同意。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份数和复制形式, 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和竣工质保资料, 该资料必须符合和满足相关档案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在发包人收到这些文件前, 不应认为工程已经按照单位工程验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5.5.8 设计期

(1) 时间表和里程碑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可研报告		

2	初步设计（包括施工图设计概算）		（如需要）
3	施工图设计		
4	...		

（2）技术规范和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必须按照以下文件，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

(a) 有关部门、单位及发包人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

(b) 政府或政府指定或委托的机构出具统一标准或技术要求；

(c) 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d) 有关中国国家标准（GB）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和规范；

2) 承包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保证工程设计符合以下要求：

1、施工图纸通过相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

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这些要求须是与本合同一致的，如与合同不一致时，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另行协商。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以发包人需求为准，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另行协商确定。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约定。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按照材料设备总价款的1.3%计取，支付给承包人，纳入项目结算，但超出施工合理损耗之外部分，不计保管费，且材料设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的特别约定：隐蔽工程在隐蔽前 12 小时内、其它项目(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 12 小时内，承包人将验收内容、时间和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到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 12 小时内，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当发包人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行业标准、规范、设计标准的要求以及发包人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发包人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有权要求返工、修改，由此而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承包人全部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 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质量检测及验收相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质量检测及验收相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自理，在投标价中自行考虑。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若该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发包范围，则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自行踏勘，自行解决。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自行踏勘，自行解决。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设施和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发包人不另支付费用，场内交通边界现场确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在满足发包人实际要求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和招标文件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现场已完成三通一平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所有安保责任，发包人负责做好与当地公安部门协调工作。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中标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立即开展施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3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整体工程完工后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之日作为竣工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本工程需按照总进度计划编制每月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发包人审批后作为进度考核和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另行协商。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另行协商。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另行协商。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另行协商。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另行协商。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另行协商。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每延期一天将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工期提前不奖励。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配合。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无。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无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不考虑。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承包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在30日内完成工程移交。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发包人同意内容格式。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合同期限按时移交的，暂停工程款支付，发包人可动用质保金，用于工程质量整改。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竣工合格后，7天内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满足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使用要求。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本合同附件《质量管理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经现场回访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本合同附件《质量管理协议》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由发包人根据合同价格降低额或工程经济效益提高程度，结合项目考勤、质量、安全、进度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资质符合要求且自愿参与投标的项目。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承包人资质不符合要求或不愿参与投标的项
目。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法律法规规定及省、市相关文件执行。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询价或招标采购方式确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不采用。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固定单价合同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技术措施费调整： /。

组织措施费调整：/。

2、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详见第 13.8 款内容。

3、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不考虑。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因招标人指令引起工
程量的增减或变更，按实结算。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按比例扣除，扣完为止。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详见支付方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比例不低于 85%，施工完成并通过审计竣工验收和国网并网验收后付至已完成合格结算价款工程量的 98%，剩余 2%作为质保金，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满后付清余款。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不再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须与工程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发票送达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不采用 支付违约金。

关于付款周期的其他约定：施工过程结算款按期支付。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及监理要求。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不采用。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须于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完成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结算资料上报,特殊情况,经发包人批准的可以延长。凡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竣工结算的,处以 10 万元/月的违约金。在发包人下达书面通知后承包人拒不配合的,发包人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委托跟踪审计单位办理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发包人统一内容格式。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结算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在发票送达一周内完成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项目结算付款单位根据审计结果将此部分费用缴纳至指定账户，不提供票据。另外扣减结算费用。

14.6 质量保证金

14.6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使用）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2%的工程款；
- (2) 2%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使用。采用保函的，保函有效期须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缺陷责任期满经回访合格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缺陷责任期满经回访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在发票送达一周内完成支付。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可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追加与被取消的工作造价相当的额外工作做为补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可补足或更换材料、工程设备；对工期造成延误的可以顺延；增加承包人成本的可予以补偿。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可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对工期造成影响的可顺延工期。

(7) 其他：无。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补充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补充条款。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合同解除的因素：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验收并移交生产，经催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补救；

- 3) 承包人采购的设备质量不符合约定, 且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采取必要补救措施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须就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 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或发生造成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 (含) 以上的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故意推脱, 不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事故处理的;
- 5)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须就发包人所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6) 承包人态度恶劣或辱骂、恐吓、殴打发包人员工;
- 7)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8)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或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9) 承包人未取得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或承包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失效未及时补办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0) 承包人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发包人颁发最终竣工验收证书之前失效且未能及时续保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其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农民工等上访、闹事、妨碍发包人及其关联方的正常经营的,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三个工作日内未进行妥善处理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3 合同解除的处理:

16.3.1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 通知到达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 按第十五条约定处理。

16.3.2 合同解除后的善后工作, 双方另行约定协商。

16.4 承包人将工程交付发包人后, 在发包人支付完毕全部竣工结算款, 除有关争议解决、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条款、保密条款仍然生效外, 其它条款即告终止。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发票送达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18.4 其他保險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
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 _____。

评审机构：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滁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稻香路 29 号

邮政编码：239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255047168、1395501839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 1、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通过发包人审批方可施工；
- 2、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有保障安全的措施。该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合同履行期间对发包人或第三人带来损害：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施工完成后，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国网接入，直至竣工验收；
-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对既有建筑物造成损坏，不得对既有建筑物的屋面排水造成影响，不得影响正常办公，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内容：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对设备进行相关的安全系数检测（风荷载、雪荷载）、发电效率检测等，并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行计费）；
- 6、其他要求
 - （1）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相关税费。
 - （2）承包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运维方案，递交发包人审核确认。项目运维期间涉及的应由承包人购买的保险（财产综合险、公共责任险等，且不低于发包人在运营光伏项目保险相关参数）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统一由承包人购买并支付相关费用，且保险期限应包含整个运维期。
 - （4）光伏系统设计及安装过程中需考虑光伏电能无功功率波动，本次招标项目乙方所建设完成的光伏电站，不得对电网功率因数造成影响。运维期内，若因光伏电站功率因数波动造成罚款，由乙方全额承担。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承包人设计、施工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件 5：总承包管理配合义务

附件 6：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7：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8：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9：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

附件 10：廉政建设责任书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见招标文件内容。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

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光伏板产品质保，为 10 年；
2. 逆变器质保，为 5 年；
3. 其他电器设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承包人设计、施工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职务	责任范围

附件 5 总承包管理配合义务

总承包管理配合义务

承包人有义务对所有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承担实施总包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具体内容如下：

1.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的管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根据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总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对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及专业供应项目和独立供应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统筹管理、协调、监督。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及专业供应人的违约承担连带责任，对专业承包人及独立供应人的违约不承担连带责任，但若因承包人未能良好履行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义务，导致专业承包人或专业承包工程或独立供应人或独立供应项目影响整个工程项目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承包人仍须负责。

1.1 承包人对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的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1.1 承包人应按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等的合同要求，创造并提供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及专业供应项目和独立供应项目进场较为妥切的条件。

1.1.2 制订整个项目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在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并按此计划对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进度及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的进场时间进行管控。

1.1.3 参加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图纸会审、设计交底。承包人应组织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等核对相关的工程图纸，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也有责任主动校核相关图纸，否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以顺延；承包人可就该费用向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追偿。

1.1.4 承包人应有施工深化设计:为保证合理的工期及工序，施工前要综合建筑构架，对管线密集区进行管线综合平衡，绘制剖面大样图，发各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参建单位须严格按照大样图施工，绝不允许单方面抢先施工或抢占施工间。

1.1.5 审查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

1.1.6 负责向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发放发包人所发出的所有工程指令，并负责督促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执行。

1.1.7 协助处理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1.1.8 负责协调施工各方的关系，管理总分包之间、承包人与专业承包人之间、专业分包人与专业承包人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以确保工程如期顺利施工。承包人主持每周 1~3 次的工程例会，每月一次月计划会议和每季度一次的季计划会议。施工高峰期间，应进行每

日碰头会制度，用以协调第二天作业面的矛盾。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应提前一周在例会上提出对道路运输、场地使用、楼面占用、大型机械吊运等要求。

1.1.9 配合监理人在施工工程中的质量监控。

1.1.10 对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文明施工、成品保护进行管理并负责。

1.1.11 按有关规定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的施工及供货人员、车辆办理相关进出场证件(如有需要时)。

1.1.12 负责整个施工场区的安全保卫工作，安排门卫、巡更值班。监督、检查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对现场相关管理要求的执行情况。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和物资必须是合格的、满足本工程的相关要求。需退场或运出场外的工程材料、设备及非工程材料、物件，须由承包人开具出门证，经发、承包人检查确认，并经发包人代表及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可放行。承包人应建立出门登记制度。

1.1.13 承包人须在每个层面设立若干灭火器，统一管理，各专业分包及专业承包建立若干兼职消防员。明确动火证制度，执行动火监护的有关规定和申报制度。

1.2 承包人向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提供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2.1 承包人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提供工地内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如塔吊、施工电梯等)，包括机械操作人员，并协助其将运至现场的货物卸至指定地点，或将其施工所用的物料吊放至作业现场。这种装卸、吊运工作可能是24小时昼夜性的。承包人须负责整个工程垂直运输机械的管理，使得总承包工程、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包括专业供应项目和独立供应项目)互不影响。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等自行解决。

1.2.2 允许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等合理使用现场已有的起重机械，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各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等自行解决。为工程设备的安装就位，若承包人现有的起重机械或者机具设备无法满足需要，而需另外制订方案的，原则上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等自行解决。

1.2.3 允许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合理使用现场已有的棚架、爬梯、脚手架等辅助设施，并负责统筹协调。拆除前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1.2.4 承包人须做好安排，以便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专业供应人、独立供应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和场地，并负责向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供合理的作业时间和作业空间。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供临时办公室、贮存仓库、加工棚、工具房等。

1.2.5 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

1.2.6 承包人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

1.2.7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2.7.1 承包人提供现存每层楼层施工电源、水源，并满足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所需负荷要求。

1.2.7.2 从配电箱后的管线敷设、分电箱及水阀后管线敷设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自行解决。

1.2.7.3 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提供用水用电计划，配置必要的计量装置。

1.2.7.4 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根据计量的实际使用量向承包人支付，由承包人垫付给发包人。

1.2.8 承包人在各分项施工前须主动与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联系，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也需积极配合，核对清楚各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图纸与承包人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承包人须了解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套管、预埋件由承包人完成（界面划分中已明确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实施的除外），并在每次隐蔽工程之前（如浇注混凝土），请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配合确认。如因承包人未事先做好这项工作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包括返工的开凿修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9 承包人负责在电线、电缆、管道等安设完成后对预留的孔洞、管槽进行修补、填实，并处理和完善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遗留问题。对预埋套管与结构及二次结构的空隙填充，必须满足消防规范要求。承包人需对二次设计中需要新增的孔洞进行安全性、合理性、可行性的复核。对于那些因布设管道、电缆、电线而降低了结构整体强度的砖石机构，承包人须负责提供拉筋、钢丝网等材料进行加固处理。

1.2.10 为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提供现有可使用的卫生设施（如厕所）。

1.2.11 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负责将清理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垃圾，运到承包人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承包人负责清运指定堆放点的垃圾；承包人设立专业作业队进行每天完工后的清场工作，如发现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的建筑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承包人作业队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将由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承担。

1.2.12 承包人负责整个项目工程（包括所有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竣工资料进行整理及完善，承包人应对所有专业分包人、专业承包人报送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统一整理、移交（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以施工单位的身份在专业承包人等的竣工资料上签字盖章），承包人还须督促各专业分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的竣工图编制工作，所有工程资料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满足工程验收和创优的需要。

1.2.13 其他方便专业分包工程和专业承包工程施工的工作。

附件 6: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标段编号)的_____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 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标段编号)的_____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 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 基于申请人的请求, 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 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使用预付款, 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 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 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 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标段编号)的_____ (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 _____ (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 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 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 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 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 严格工序管理, 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0: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

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质量要求

中标人负责的性能试验包括三个部分：设备出厂前的性能试验、设备安装调试的性能试验和电站试运行时的性能试验。中标人应提供各个性能试验的完整的试验报告，并签字盖章。

1. 设备出厂前的性能试验

对于采购的主要设备在出厂前应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进行性能试验，中标人应提供性能试验报告。

2. 设备安装调试的性能试验

主要设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安装调试的性能试验。

所有标准应为最新有效版本。

3. 调试和验收主要依据

3.1 建筑工程施工与验收标准和规程、规范

《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工程验收基本要求》GC/GF003.1：2009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0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火电施工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土建工程篇）；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02；

《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02；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02；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03；

《建筑防腐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2-2002；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87；

《预制混凝土构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21-9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4-88；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建标[2000]85 号。

3.2 安装工程及其调试、试运验收标准和规程、规范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盘、柜及二次回路结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1-1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3-199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1996；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高压电器施工与验收规范》GBJ 147-199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J148-1990；

《电气装置安装上程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J 149-1990；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2-1992；

《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DL/T 5137-2001；

《电力系统调度自动化设计技术规程》DL/T 5003-2005；

《35-110kV 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9-92；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1994；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GB14285-2006；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1995；

《35kV-110kV 无人值班变电所设计规程》DL/T 5103-99；

《变电站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DL/T 5056-2007；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DL/T 620-97；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DL/T 621-97；

《高压/低压预装箱式变电站选用导则》DL/T 537-2002；

《多功能电能表》DL/T 614-2007；

《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GB50227-199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0-20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72-199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规范第 5 部分》热工仪表及控制装置篇 DL/T5190.5-2004；

《火电工程调整试运质量检验及评定标准》建质[1996]111 号；

《模拟量控制系统负荷变动试验导则》建质[1996]40 号；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建设部建标[2000]241 号；

电网对光伏电站 110kV 升压变电所的调度自动化、遥测、遥控、遥信的相关规定。

3.3 有关光伏电站的标准和规程、规范

《晶体硅光伏（PV）方阵 I-V 特性的现场测量》GB/T 18210-2000

《地面用光伏（PV）发电系统 概述和导则》GB/T 18479-2001

《地面用薄膜光伏组件 设计鉴定和定型》GB/T 18911-2002

《光伏系统并网技术要求》GB/T 19939-2005

《光伏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GB/Z 19964-2005

《光伏（PV）系统电网接口特性》GB/T 20046-2006

《光伏（PV）组件安全鉴定 第 1 部分：结构要求》GB/T 20047.1-2006

《光伏系统性能监测 测量、数据交换和分析导则》GB/T 20513-2006

《光伏系统功率调节器效率测量程序》GB/T 20514-2006

《太阳光伏能源系统术语》GB/T 2297-1989

《光伏器件第 1 部分：光伏电流-电压特性的测量》GB/T 6495.1-1996

《光伏器件第 2 部分：标准太阳能电池的要求》GB/T 6495.2-1996

《光伏器件第 3 部分：地面用光伏器件的测量原理及标准光谱辐照度数据》GB/T6495.3-1996

《晶体硅光伏度器件的 I-V 实测特性 的温度和辐照度修正方法》GB/T6495.4-1996

《光伏器件第 5 部分：用开路电压法确定光伏(PV)器件的等效电池温度(ECT)》GB/T6495.5-1997

《光伏器件第 7 部分：光伏器件测量过程中引起的光谱失配误差的计算》

GB/T6495.7-2006

《光伏器件第 8 部分：光伏器件光谱响应的测量》GB/T 6495.8-2002

《光伏器件第 9 部分：太阳模拟器性能要求》GB/T 6495.9-2006

《地面用晶体硅光伏组件 设计鉴定和定型》GB/T 9535-1998

《太阳光伏能源系统图用图形符号》SJ/T 10460-1993

《光伏（PV）发电系统过电保护—导则》SJ/T 11127-1997

《光伏器件 第 6 部分：标准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要求》SJ/T 11209-1999

《光伏电站施工规范》GB50794-2012；

3.4 国家及电力行业有关建设项目的法规、规定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国务院令第 253 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 2.4-199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HZB1-1999；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中的水作物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基本建设项目档案资料管理暂行规定》国档发[1988]4 号；
《科技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 11822-2000；
《电力工业企业档案分类规则及分类表》能源办(1991)231 号文；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 年 11 月 24 日国务院 393 号令；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导则》；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30 日发布 279 号令；
《工程建设重大事故报告和调查程序规定》建设部令 第 3 号；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建设部令 第 81 号；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2 版）；
《电力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
《电力建设消除施工质量通病守则》；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
《电力工业技术管理法规（试行）》（80）电技字第 26 号；
《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国家电力公司 国电发[2000]643 号；
《电力设备监造技术导则》DL/T586-2008；
《电力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电力工业部 1995-09-06；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规定》；
《国家计委关于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开工条件的规定》计建设[1997]352 号；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

4. 光伏组件

采用单块容量为不低于 600Wp，车棚组件采用双玻组件。具有良好的耐候性，可在室外严酷条件下长期稳定可靠运行。光伏板应符合 IEC61215、IEC61730 标准及要求，须通过国家批准认证机构的认证，中标单位材料进场前需提供产品认证证书。

光伏板选用品牌且必须通过 CE、TUV 认证或者领跑者认证，组件效率>22%，第 1 年衰减≤1%，第 2 年至第 25 年每年衰减≤0.5%。

采用密封防水多功能接线盒，防护等级满足 IP67，如因组件造成安全事故，需由中标人承担。

5. 逆变器

满足 NB/T32004-2013《光伏发电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GB/T29319-2012《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的要求。

设备需通过国家批准认证机构的认证。

选用品牌，转换效率≥98.5%，中国效率≥98%，超前 0.8 到滞后 0.8 范围内连续可调。

输出电压波形、幅值及相位等与公共电网一致，实现无扰动平滑电网供电。

防水等级 IP65、RS485、WIFI、GPRS 等通讯接口、噪音≤25DB。

具备残余电流、孤岛、输出过流、绝缘电阻侦测、防雷电等保护功能。

6. 设备外观须经招标人认可后方可使用，且设备须接入现有平台(数字光伏能源管理平台)。

7. 监控设备:现场监控无死角;监控摄像机不低于 400 万像素，文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 数字降噪，120 dB 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支持最大 256 GB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存储日期不少于 15 天:符合 IP66 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二、验收标准

本验收标准仅为招标人对中标人承揽本工程进行内部验收时使用，原则上以并网完成工程量为准，招标人依据《并网光伏发电系统工程验收基本要求》（CGC/GF003.1：2009）作为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款的依据；通过本次验收，不代表本项目（或区段）的工程质量无问题。

1、资料：

A、施工资料齐全、完整；

B、设备、材料质量证明资料齐全、完整；

C、设备调试报告齐全、完整。

2、光伏阵列：

A、光伏阵列支架安装应严格按照图纸要求，安装完成整体调整支架水平后紧固螺栓；

B、光伏组件无损伤、表面清洁；

C、阵列接线应严格按图纸要求施工。

3、配电设备：

A、设备框架和基础必须接地或接零可靠。

B、低压成套配电柜、控制柜、照明配电箱等应有可靠的电击保护。

C、箱(盘)内配线整齐，无绞接现象，箱(盘)内开关动作灵活可靠。

D、低压成套配电柜交接试验和箱(盘)、柜内的装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及有关规定。

E、设备部件齐全，安装连接应可靠。

4、防雷接地装置：

A、整个接地网外露部分的连接应可靠，接地线规格证确，防腐层应完好，标志齐全明显。

B、工频接地电阻值及设计要求的其他测试参数应符合设计规定。

5、电缆：

A、规格符合规定，排列整齐，无损伤，相色、路径标志齐全、正确、清晰。

B、电缆终端、接头安装牢固，弯曲半径、有关距离、接线相序和排列符合要求，接地良好。

C、电缆支架等的金属部件防腐层应完好。

6、监控设备：实现实施范围全覆盖的视频监控，安装位置和数量合理，图像清晰。

7、其它：

A、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按图纸及甲方要求完成；

B、具备运行条件；

C、检测、调试工作完成。

三、运维服务要求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运维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运维服务通知后编制光伏运维工作计划，并报招标人审核通过执行。根据有关规定和运维服务工作需要，编制光伏电站运维服务工作实施细则；

2、熟悉光伏电站竣工设计文件及相关竣工资料、运行资料，并参加由招标人主持的技术、安全交底会议。在运维服务工作巡视、监护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运行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及时报招标人；

3、参加由招标人主持的工地会议深入了解招标人对工程运行维护工作的具体要求及时间节点；

4、在运维服务工作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运行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及时报招标人；

5、经招标人同意，签发运维工作令；

6、运维工作过程中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时应先上报招标人并提供相关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7、应依据相关规程、规范着重检查、巡视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8、运维过程中涉及增加工程量时，应及时向招标人提供工程量单、材料费用报价、检修及更换部件周期等工作计划；

9、检修工作完成后应向招标人提交验收申请，并编写检修、维护工作质量评估报告（包含检修日志）；

10、参加工程运维服务竣工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11、运维包含光伏组件清洗等、高低压设备、电缆、逆变器等设备巡检维护，质保期内运维费用及材料费用都由中标人承担，含在综合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2、编制、整理光伏电站整体运维归档文件并报招标人。

13、若未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运维，质保金将不再支付。

14、中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运维方案，递交招标人审核确认。项目运维期间涉及的应由中标人购买的保险（财产综合险、公共责任险等，且不低于招标人在运营光伏项目保险相关参数）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统一由中标人购买并支付相关费用，且保险期限应包含整个运维期。

15、

附件 1：光伏运维检查项目明细

逆变器检查项目

编号	巡视检查内容	巡视检查方法	异常情况	处理措施及注意事项
1	系统运行状态	目测及操作检验	逆变器外观损伤、变形	检修
			逆变器运行时有较大振动和异常噪声	
			逆变器外壳发热情况异常	使用热成像仪监测系统温度，检查逆变器各项参数
2	系统清洁	目测	逆变器表面积灰，进出风口堵塞	及时清理积灰
3	电气连接	目测	电缆连接松动	断电检修，严重情况及

		及操作检验	与金属表面接触的电缆表面存在割伤的痕迹	时更换
4	警示标识	目测	逆变器上的警示标识破损、卷边、脱落	更换标识
5	风扇	目测及操作检验	散热风扇运行时有较大振动及异常噪音	应断电检查，及时更换
			风扇叶片有裂缝	
6	断路器	操作检验	交/直流断路器异常，开关失效	及时更换
7	输入输出端子	目测	端子松脱、断裂	紧固、更换端子
8	逆变器报错检查	记录信息查阅	逆变器功能报错	针对报错事项进行整改
9	逆变器内部防雷	目测	装置失效	更换

基础与支架巡检项目

编号	巡视检查内容	巡视检查方法	异常情况	处理措施及注意事项
1	基础	目测及工具检测	基础沉降、移位、歪斜超出设计要求	按设计要求修正 由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修正加固方案进行加固纠偏
			基础表面破损致裸露地脚螺栓或配筋	修补
2	支架结构情况	目测及工具检测	光伏方阵整体存在变形、错位、松动	按设计要求修正
			受力构件、连接构件和连接螺栓损坏、松动,焊缝开焊	紧固、更换
			组件压块松动、损坏	紧固、更换
			支承结构之间存在对光伏系统运行及安全可能产生影响的设施	清理会产生影响的设施
3	防腐情况	目测或仪器测量	金属材料的防锈涂层剥落和腐蚀	用砂纸人工打磨除锈,补刷漆或修补剂,漆层厚度不小于 120 μ m; 锈蚀严重者更换
4	支架接地情况	仪器测量	支架接地位置异常, 接地电阻大于 4 Ω	检查接地线路,修正接地位置或更换接地部分线路

光伏组件检查

编号	巡视检查内容	巡视检查方法	异常情况	处理措施及注意事项
1	外观检查	目测	带电警告标识丢失	重新粘贴标识
			玻璃破碎、背板灼焦、明显颜色变化	更换组件
			组件边缘或电路间形成连通通道的气泡	
			接线盒变形、扭曲、开裂或烧毁，接线端子连接不良	
2	组件表面积灰及遮挡	目测及仪器测量	积灰导致发电效率明显降低	a) 人工擦拭/冲洗/机器清洗； b) 禁踩踏组件、禁用腐蚀性溶剂、禁4级以上风力/雨雪天清洗； c) 消除遮挡隐患
3	工作温度	仪器测量	辐照度 $\geq 500\text{W/m}^2$ 、风速 $\leq 2\text{m/s}$ 时，组件表面温差 $> 20^\circ\text{C}$	更换或持续观察
4	绝缘测试	仪器测量	1000V 测试下，正/负极对地绝缘电阻 $< 1\text{M}\Omega$	检查绝缘问题点并处理
5	异常组件排查	仪器测量	同一汇流设备下各组件串电流偏差 $> 5\%$	排查并更换异常组件

线缆桥架检查项目

编号	巡视检查内容	巡视检查方法	异常情况	处理措施及注意事项
1	电缆进出设备处部位	目测	存在直径大于 10mm 的孔洞	用防火堵泥封堵
2	电缆固定支撑点	操作检验	电缆支撑点不完好	固定或调整支撑点
3	电气竖井检查	目测	电缆井内有异物或积水	清除堆积物、垃圾等，及时处理
4	室内电缆沟	目测	电缆外皮损坏	保护或更换
5	直埋电缆线沿线检查	目测	路径附近地面出现挖掘、堆放重物、建材及临时设施，有腐蚀性物质排泄	及时修补地面，清理堆积物
6	室外电缆沟	目测	1. 电缆沟或电缆井的盖板有损坏 2. 沟道中有积水或杂物 3. 沟内支架不牢固、有锈蚀、松动现象 4. 铠装电缆外皮及铠装有严重锈蚀	1. 更换盖板 2. 清除杂物 3. 外皮破损电缆应进行修补并加以保护 4. 严重锈蚀电缆应进行更换
7	电缆连接器	操作检验	电缆连接器出现接触不良、浸水、变形发热现象	更换
8	电缆连接头	操作检验	电缆连接头直接置在金属屋面上(绑扎电缆脱落)	重新绑扎
9	室外线槽	目测	外线槽表面不清洁，槽盖固定不完好，连接片、螺栓等有锈蚀	清理，固定槽盖，更换连接器件
10	电缆接头温度	仪器检测	局部温差超过 15%或 10℃	断电检修，对电缆接头进行紧固或更换

高压设备及变压器检查项目

编号	巡视检查内容	巡视检查方法	异常情况	处理措施及注意事项
----	--------	--------	------	-----------

1	变压器检查	目测	变压器/箱变运行声音无异常（无剧烈嗡嗡、放电声）；外表无油污、无锈蚀；油枕高度	停电检修,加变压器油处理
2	高压设备检查	目测	环网柜/高压柜仪表指示正常；开关状态正确；外壳接地完好	停电检修,严重时更换设备
3	低压设备检查	目测	低压配电柜 开关位置正确；指示灯正常；无异常声响、异味	停电检修,严重时更换设备
4	电能表检查	目测	电能表读数正常，无告警信号	停电检修,严重时更换设备

附件 2：巡检表

场站：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月份：__月
1	组件	组件外观检查	☐ 正常	☐ 异常
		温度是否异常	☐ 正常	☐ 异常
		组件是否异常	☐ 正常	☐ 异常
2	逆变器	逆变器外观检查	☐ 正常	☐ 异常
		逆变器运行状态检查	☐ 正常	☐ 异常
		电缆接线、输入输出端子检查	☐ 正常	☐ 异常
		逆变器报错检查	☐ 正常	☐ 异常
		散热风扇检查	☐ 正常	☐ 异常
3	桥架	电缆进出设备处部位检查	☐ 正常	☐ 异常
		电缆固定支撑点检查	☐ 正常	☐ 异常
		室外线槽桥架是否被破坏	☐ 正常	☐ 异常
4	并网柜	开关功能检查	☐ 正常	☐ 异常
		柜内元器件温度检查	☐ 正常	☐ 异常
		线缆接头检查	☐ 正常	☐ 异常
5	支架	基础是否沉降、移位、歪斜超出设计要求	☐ 正常	☐ 异常
		支架结构情况	☐ 正常	☐ 异常
		金属材料的防锈涂层剥落和腐蚀	☐ 正常	☐ 异常
		支架接地情况	☐ 正常	☐ 异常
6	变压器	变压器外观检查	☐ 正常	☐ 异常
		温度是否异常	☐ 正常	☐ 异常
		变压器油检查	☐ 正常	☐ 异常
		柜内紧固件检查	☐ 正常	☐ 异常
7	高压设备	高压设备外观检查	☐ 正常	☐ 异常
		温度是否异常	☐ 正常	☐ 异常
		高压柜开关状态仪表指示是否异常	☐ 正常	☐ 异常
		外壳接地完好	☐ 正常	☐ 异常
8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是否齐全	☐ 正常	☐ 异常
		消防设施是否过压或欠压	☐ 正常	☐ 异常

备注：（如有异常，描述具体异常，备注发现日期及后续处理过程）

检查人员：_____

四、招标人推荐品牌

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参数及要求	推荐品牌	备注
1	组件	采用单晶硅光伏组件，主要参数： 最大功率（WP）：620 最佳工作电压（V）：44.48 最佳工作电流（A）：13.94 开路电压（V）：52.72 短路电流（A）：14.93 最大功率温度系数（%/℃）：-0.28 开路电压温度系数（%/℃）：-0.23 外形尺寸（mm）：2382*1134*30 质量（kg）：28.5 工作温度（℃）：-40~85 组件效率（%）：23.0	晶澳、晶科、隆基、通威	
2	逆变器	逆变器型号：110K 主要参数： 最大直流电压（V）：1100 MPPT 电压范围（V）：200~1000 最大直流输入电流（A）：30A（双路）/20A（单路） 额定交流输出功率（KW）：110 额定交流电压（V）：380 MPPT 数量/最大组串数：10/20 防护等级：IP66 工作温度：-25~+60 最大输出电流（A）：185.7A 逆变器型号：150K 主要参数： 最大直流电压（V）：1100 MPPT 电压范围（V）：200~1000 最大直流输入电流（A）：7*48A 额定交流输出功率（KW）：150 额定交流电压（V）：380 MPPT 数量/最大组串数：7/21 防护等级：IP66 工作温度：-25~+60 最大输出电流（A）：253.2A	阳光、禾望、锦浪、固德威、华为	
3	交流电缆	低压电缆：0.6/1kv 工频额定电压 U_0/U 为 0.6/1kV 电缆导体的最高允许工作温度为 90℃ 短路时（最长持续时间不超过 5s）电缆导体的最高温度不超过 250℃ 电缆敷设时环境温度应不低于 0℃ 电缆弯曲半径不小于电缆外径 15 倍 电缆阻燃性能满足 GB/T19666-2019 标准中 A	亨通、上上、远东	

		类、B 类、C 类相应指标要求 电缆交流耐压试验为 3.5kV/5min 高压电缆：3.6/6kV~26/35kV 工频额定电压 U_0/U 为 3.6/6kV~26/35kV 电缆导体的最高允许工作温度为 90 °C 短路时(最长持续时间不超过 5S)电缆导体的最高温度不超过 250 °C 电缆敷设时环境温度应不低于 0 °C 电缆弯曲半径:三芯无铠装电缆不小于电缆外径 15 倍，三芯有铠装电缆不小于电缆外径 12 倍； 电缆弯曲半径:单芯无铠装电缆不小于电缆外径 20 倍，单芯有铠装电缆不小于电缆外径 15 倍。		
4	显示屏	一、LED 显示屏 1. 像素点间距：$\leq 0.94\text{mm}$，像素点密度≥ 1137777 点/m^2。 2. 封装方式：采用 COB 倒装封装方式，晶片直接焊在 PCB 上，无焊线，散热好无引线。 3. ▲箱体结构：箱体尺寸 600×337.5mm，箱体框架为压铸铝合金材质，一次性整体压铸成型，箱体自然散热结构，静音设计。箱体有定位销设置，确保箱体拼接自动对位。 4. ▲刷新率$\geq 3840\text{Hz}$，对比度$\geq 10000:1$，最大亮度$\geq 600\text{CD}/\text{m}^2$，灰度等级$\geq 14\text{bits}$，白平衡色温 6500K$\pm 5\%$；像素失控率符合 SJ/T 11141 标准，室内整屏像素失控率 $P_z < 1/10000$。 5. 平整度$\leq 0.1\text{mm}$，像素中心间距相对偏差等级$\leq 1\%$，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leq 1\%$。 6. 最大功耗(白平衡状态下)$\leq 345\text{W}/\text{m}^2$，平均功耗$\leq 125\text{W}/\text{m}^2$，符合 GB 4943.1-2022 电气间隙试验，属于 I 类产品。 7. ▲光生物安全：视网膜蓝光危害符合 GB/T 20145-2006 标准要求，蓝光危害加权辐亮度值 (L_g) 应优于国标限量值 $< 100\text{W} \cdot \text{m} \cdot \text{sr}$，并在 2.8h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 ($L_a$)，蓝光视网膜危害应属无危害类；依据 GB/T20145-2006 标准进行光生物安全评估检测，应属无危害类 (RG0)。 8. IP 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08-2017 标准，防尘 IP6X，防水 IPX5，显示单元正面防护等级 IP65。 9. ▲噪声：满足 NR-25（噪声标准曲线）要求球面半径 0.3 米内，最亮噪音 2dB (A) 球面半径 1.5 米内，白平衡最亮噪音 1dB (A) 球面半径 1 米内，白平衡最亮噪音 1.4dB (A) 10. ▲灯面采用高分子材料，高透光率，发光晶片损耗降低，达到低耗低温升效果。发光面光泽度$\leq 20\text{GU}$。 11. 模组 PCB 结构：灯驱合一，多层电路板设计，PCB 焊盘采用沉金工艺处理，无电感效应，不花屏，具备消隐、节能功能。 12. 支持鬼影消除、第一扫偏暗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坏点去除、毛毛虫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 13. 安全特性：符合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安全要求、IEC 62368-1 要求。 14. 灯珠防护：显示面采用高强度化学防护材质，防碰撞、耐冲击、高耐磨、抗腐蚀、防划	京东方、海康威视、华为	

		痕，可直接擦拭 LED 附着力>100N。 15. ▲支持 3D 数字梳状滤波和 3D 数字图像降噪技术，可消除图像细节的杂波干扰、边缘锯齿现象。具有列下消隐功能，倍频刷新率提升 2/4/8 倍，低灰偏色改善。 16. ▲色域：支持 BT. 2020、DCI-P3、BT. 709，sRGB 等多种色域之间的转换，色域覆盖率≥120%NTSC。色域空间≥120%YIQ（NTSC）、≥170%YUV（PAL）。 注：1. 以上检测报告投标时均不需提供，中标后供货时提供即可。 2. 确保 LED 显示屏与招标人原有控制系统连接成功。		
--	--	--	--	--

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推荐品牌或不低于推荐品牌技术指标的其他品牌。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如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澄清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3、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投标人对主要材料和设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的实际需要，慎重报价。在购置主要材料和设备前必须书面报监理和业主确认，经业主及监理公司实地察看得到监理和业主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一：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3）项目管理机构；

(4)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以下材料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牵头方提供）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或《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④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双方均需提供）

⑤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为联合体投标，仅施工方提供）

⑥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对应证书；

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养老保险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⑧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⑨资信评审业绩、得分业绩等证明和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3)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4）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建造师)								
运维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 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上述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4)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可扩展填写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

务：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编号) 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章）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采用本授权委托书）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_（企业名称）或 _____（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_____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④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⑥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⑧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⑨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⑩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10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10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

州市区域内的，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7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中标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_____ 基本账户：_____

投标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或②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安徽)网站(网址 <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index.html>)，获取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议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具有 资格，负责承担 部分专业工程施工，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成员二名称：，具有 资格，负责承担 部分专业工程施工，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成员二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成员三名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技术标文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暗标评审的技术标封面不设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内容。

投标文件二：技术标目录

（1）总承包方案（根据评分细则评审内容共有 4 项内容，系统中分别设置为总承包方案评分点 1、总承包方案评分点 2、总承包方案评分点 3、总承包方案评分点 4）；

（2）安装方案；

（3）勘测设计方案；

（4）供电并网调试方案；

（5）运维方案。

注：本项目采用横向暗标评审，请投标人结合技术标评审细则和系统内容在对应模块上传技术标评审内容。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三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三：商务标目录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
- (3)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如有）；
- (4)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

(1)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单价_____元/瓦（直流侧）（含税）为投标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运维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为设计负责人，_____为项目经理，保证按照招标人要求开始本工程的实施，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工期要求，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或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贵单位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6、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7、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我方承诺，注册在我公司的现有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满足我公司响应本项目投标的资质等级对应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规定的注册建造师专业、数量要求。如有不实，我方接受管理部门相关处罚。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手机号码：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招标人推荐的材料品牌响应表

工程名称：

第 页共 页

品牌推荐表（如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1	品牌 2	品牌 3	品牌 4	备注	投标人选定品牌
1							
2							
3							
4							

注：1、本表仅针对不采用招标人推荐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填写，并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上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2、对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等，投标人如认为招标人推荐的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疑问的，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3)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
网页截图;

(4) 详细评审所需其他材料(如有)

第八章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滁州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分公司分布式光伏屋顶发电项目招标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 标 人：滁州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杨康、吕健

联系电话：18255047168、13955018398

（签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思敏

联系电话：0550-3519516、18712012204

（签章）

2026 年 7 月 6 日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

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 2)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

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

yong-fuwu/xvbahv/index.html)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

的。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 8 日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 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二)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 (四)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五)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六)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

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

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